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99年8月4日98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3年9月2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年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所有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適用場所包含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及實驗（習）準備室實習工廠（場）、研究室、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竣工驗收等。

第三條 本守則用詞如下：

- 一、雇主：指示業主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二、適用場所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三、適用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場所負責人）：經指定對於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 四、勞工：指受雇從事工作獲得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本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五、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非受雇勞工）：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於學校工作場所從事勞動者，比照學校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但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不在此限），如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學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
- 六、學生：指本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七、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102條準用人員。
- 八、勞動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四）如上下班或出差行經場所均屬勞動場所。

- 九、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如校區、處、室、院、系、所、實驗(習)場所等。
- 十、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如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等。
- 十一、實驗(習)場所：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廠。
- 十二、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一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十三、危險性機械：指適用於附件一所列容量之機械，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才可使用，且需經訓練合格的操作人員才可操作。
- 十四、危險性設備：指適用於附件一所列容量之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才可使用，且需經訓練合格的操作人員才可操作。
- 十五、型式驗證：指由驗證機構對經公告列入性型式驗證機械、設備或器具，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程序，經驗證合格會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該標章由圖示及識別號碼(TC、指定代碼及發證機構代號)組成。



TC000000-XXX

- 十六、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指下列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級防護須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該標示由圖示及識別號碼(TD及指定代碼)組成。



TD00000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器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視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不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七、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或器具，依職安法規定需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並確實實施自動檢查，分成下面三類。

(一)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每日、每月或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

(二)重點檢查：機械、設備於初次使用或拆卸、改裝、修理後開始使用，應實施重點檢查。

(三)作業檢點：每日(次)作業前或特殊狀況後，實施機械、設備作業檢點，以確定是否良好安全堪用。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總務處環安組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五、交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第五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四、審議、督導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計畫。
- 五、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
- 六、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七、審議、督導及建議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環安組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釐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規劃、實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規劃、協調本校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督導適用場所及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四、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與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配合總務處環安組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八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所轄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推動與實施。
- 二、督導所屬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執行適用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定期檢查、檢點，並做成紀錄，對於潛在安全衛生問題適時加以處理、改善。
- 四、實施適用場所之工作安全之分析、講解與教導。
- 五、備置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戴。
- 六、所轄場所之人員進出管理。
- 七、場所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 八、執行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時立即加以改善並向場所負責人或上級呈報。
- 二、作業中遵守適用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及衛生。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六、遵守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以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七、隨時向場所負責人通報該場所之任何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第十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本校環安組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環安組於守衛室放置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請入校工作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以下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三條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一、場所負責人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該場所機械、設備實施

檢查、維護與保養。

二、機械、設備之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總務處環安組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三年，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日期。
2. 檢查項目與檢查方法。
3. 檢查結果。
4.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5. 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四、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檢查報告，並影印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第十四條 對於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或經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具有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並維持其安全防護性能。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五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一、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接受與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各種作業應穿著適當服裝，使用規定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七、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九、易燃物品如油類及溶劑等，切勿大量存儲於實驗場所。
- 十、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一、熟悉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三、嚴禁使用非作業場所所需之任何電氣用品。
- 十四、熟悉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 十五、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六、工作環境避免物品堆積過高，預防傾倒造成傷害。
- 十七、離開工作場所務必確定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 十八、發現任何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以作緊

急處理。

第十六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三、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
- 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五、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
- 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八、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九、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一、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
- 十二、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三、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四、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計畫，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十五、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十六、操作實驗應依規定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十七、危險性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假期及下班時間單獨一人操作。
- 十八、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電話。

第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根據該場所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總務處環安組核備後，於適用場所公告週知。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八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作業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第十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持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各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照。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辦理職業病預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並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二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環安組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二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二十六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做成紀錄。

第二十八條 事故救護人員之任務編組如下：

- 一、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以及防護具、逃生器具之調派供應與協助使用。
- 五、其他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二十九條 各適用場所應指派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執行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時，救護人員應即時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三十一條 發生火災或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備適當之偵測儀器，沒有適當防護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

第三十二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發生事故人員受傷時，事故發生單位應即調派部份人員協助傷患脫離危險區域，由急救人員施以緊急救護。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持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護衛生設備及急救藥品與器材。
- 五、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需要建議衛生保健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 第三十三條 適用場所應隨時維持清潔用品及防護裝備之供應，包括手套、擦手紙、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及各種防護衣物及護目鏡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應立即補充。
- 第三十四條 各適用場所沖眼設備、緊急淋浴設備以及消防與逃生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保持堪用。
- 第三十五條 各實驗場所應指定專人檢點與維護安全及衛生相關物品與裝備。
-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三十七條 事故通報
- 一、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二、通報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確，內容包括：事故類型、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罹災情形、現場狀況、所需之緊急支援。
- 第三十八條 緊急應變與通報

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 1.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及通報場所負責人。
- 2.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3.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二、爆炸

- 1.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處理。
- 2.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
- 3.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負責人。

三、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 1.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並儘速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
- 2.若可自行阻止洩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 3.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4.洩漏之化學物質及含化學物質之除污物，應統一收集處理。
- 5.含化學物質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避免二次污染。

第三十九條 職業災害調查

- 一、發生事故之系所、環安組組長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者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

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一覽表

「危險機械」及「危險設備」一覽表

※ 危險機械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是否需 要檢 查 合格證	證照	
					操作 人員	吊掛 人員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大型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者。 (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	√	√
		中型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		√	√
	移動式起重機	大型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者。 (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	√	√
		中型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		√	√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衝床		衝剪機械。			
	剪床		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		不含電動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用於木材加工用)			
	堆高機		不含車輛頂升機。		√ (荷重≥ 1公噸)	
	研磨機		常見如砂輪機。			
其它	其它危險機械		非屬上述類別，如各種小型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0.5公噸者)、銑床、鑽床、車床、車輛頂升機、電動刨床、手持電動圓盤鋸、帶鋸機、攪拌機、割草機及其它具有危害之機械器具。			

※ 危險設備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是否需要檢查合格證	操作人員證照	備註	
鍋爐	蒸氣	大型	除以下小型或熱水鍋爐外之鍋爐 (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	√	
		小型 (密閉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 而 $P \leq 1$ 且 $HS \leq 1$ 或 $P \leq 1$ 且 $D \leq 300, L \leq 600$ 。		√	
		小型 (貫流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 而 $P \leq 10$ 且 $HS \leq 10$ 者。		√	
	熱水	大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 而 $H > 10$ 或 $HS > 8$ 者, 其熱水溫度 $< 100^{\circ}\text{C}$ 。		√	
		中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 而 $H \leq 10$ 或 $HS \leq 8$ 者。		√	
壓力容器	壓力容器	第一種	除以下小型或第二種壓力容器外之壓力容器(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	√	例如: 高壓滅菌鍋
		小型	係指符合壓力容器之定義而其內容積 $P \times V <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D \leq 500, L \leq 1000$ 。			例如: 小型高壓滅菌鍋
		第二種	通常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V \geq 0.04\text{m}^3$ 或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D > 200, L > 1000$ (但內存氣體為壓縮空氣者, 其壓力則為 $2 \leq P < 50$)。			例如: 空氣壓縮機 空氣槽
高壓氣體容器	高壓氣體容器	供罐裝高壓氣體而相對地面可移動之容器, 內存壓縮氣體 $P > 10 \text{ kg/cm}^2$ 且 $V \geq 0.5\text{m}^3$ 或液化氣體 $P > 2 \text{ kg/cm}^2$ 且 $V \geq 0.5\text{m}^3$ 者(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	√		
其它	高壓氣體鋼瓶	各類高壓氣體鋼瓶(體積一般為 40L)。				